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399號

上訴人 洪秣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盧金生間就112年度中簡字第239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第1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434條第1項、第434條之1及第3編第1章、第4編之規定。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、3項、第4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得對第一審簡易判決者僅限原審當事人，非當事人無上訴之權限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當事人為穎展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盧金生，此有起訴狀、判決書附卷可稽，是洪秣溶既非第一審之當事人，自無上訴權限，其對本件第一審判決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